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營養師 顏郁方

電話：04-22289111+54722

電子信箱：amy10708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03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國內COVID-19疫情升溫，請各校務必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並恢復使用隔板用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暨本局109年2月24日中市教體字第1090014688號函諒達。
- 二、鑒於近期春節返鄉潮使境外移入個案增加，本土疫情上升、社區風險提高，請各校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內餐飲防疫措施之規定，落實廚房、校內餐廳、美食街、班級教室之防疫作為，並加強提醒師生正確手部清潔、配膳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教室空間應維持通風良好、用餐期間不嬉戲、不說話；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同時，因應疫情升溫，用餐請使用隔板，以維護學生衛生安全。
- 三、另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4、5條規定略以，場區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且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務請各校督導廚務人員配合落實辦理。

四、請持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配合中央及本府辦理防疫措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維護師生健康。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局長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